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7680 号之六

申请执行人黄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涌湖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一幢 B295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冯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蔡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闵执预字第 4112 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涌湖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 A44Z61 车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涌湖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蔡 [REDACTED] 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涌湖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蔡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涌湖文化传播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 A44Z61 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胡 德

